

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短信及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7票；不同意0票；弃权0票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人民币9,000万元（敞口8,000万元）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2年；其中，类信贷额度3,000万元；原有组合额度6,000万元（敞口5,000万元），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贷（不超过4,000万元，业务期限1年）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电子银行承兑汇票、非融资性保函、商票保贴、电子商票保贴。

该授信由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该关联担保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